**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3020600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施工方案书

 附件6：报价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206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

## 2. 比选项目简要说明：敷设1条OPGW光缆，路径从220kV龙油终端塔光纤接续盒至总降站通信机房。

 3. 项目控制价格：100000.00元

##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的比选。

4. 投标人应具备能源局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修、试）试类等级均为不低于四级；

5. 投标单位近5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证明（如：签字盖章的合同封面或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8.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要求**

1. 报名时间：2023年2月22日至3月3日（共10天）

2. 报名方式：邮件报名（须同时提交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邮件发至：hzji@fhcpec.com.cn。未报名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比选。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服务名称：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

(二)服务地点：福建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三)服务方式：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四)比选范围：

1.服务范围：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

2.工作内容：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见附件 “技术规范书”。

(五)服务质量：全优

（六）服务要求：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比选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的比选。

4. 投标人应具备能源局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修、试）试类等级均为不低于四级；

5. 投标单位近5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证明（如：签字盖章的合同封面或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

6.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7.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8. 本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比选结束后，未中选的参选人其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将于合同周期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选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谭海华 电话：19959614219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参与者，或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报价书（详见附件二）；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企业简况；

7）各类资质证书；

8）差异表；

9）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10）参选人近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1）施工方案；

12）参选人提供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工具情况。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备注：参选人应向比选人提供内容一致的 3套 参选文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中选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选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比选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比选。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000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4.比选人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公司集团官网。

3.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热电厂脱硝系统喷氨优化技改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发 包 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日 期: 2023年2月

发包人：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3、承包工程范围：见附件一“技术规范书”

1. **合同工期**

工程各项施工内容在具备工作条件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个日历天完成工作。

1.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 元整（即￥： 元）。具体见附件二价格表

2．合同总价已包含税费、保险、保固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工程风险。凡涉及本合同工程质量、价款。工程量变更的确认均应由有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发包人均无约束力。当发包人由于使用功能的调整需要将上述的工程范围中的局部或部分内容取消不做时，上述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相应扣回，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工程合同的造价相应调整。

3．合同总价中已经充分考虑施工期内所有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因素，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以及工程综合单价等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

4．承包人保证投标项目、单价、总价等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施工说明书及设计图纸等有关规定为准。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双方约定执行；双方约定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或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也未作特别约定的，则按照通常的工程质量标准或者符合该工程整体及各部位的功能及结构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工程量的确认**

1．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的报告及详细清单。发包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对承包人超出承包工程范围和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确认。

**第六条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 85 %）：实际进度须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交进度工程量清单（须经发包人确认）且发包人收到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日内，支付该款项给承包人。

3.验收款（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15个日内支付该款项给承包人。

4.保修款（ 3 %）：合同结算总价 3 ％。保修期壹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履约情况良好，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实际支付款项应扣除保修期内由发包人垫付的保修费用。

5.在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应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据以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上述报酬直接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施工要求**

1.承包人必须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施工。

2.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3.施工中需用到的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需符合发包人的质量要求。

4.承包人于施工前应提供所用材料的质量合格证。

5.承包人应将执行本合约之组织及各级负责人名单，以书面报请发包人备查，若有变动，亦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6.承包人之工地负责人视为承包人之当然代表。

7.承包人对于发包人认为有机密性之工程，无论任何文件，地点，时效等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应负契约及法律责任。

8.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于工作地段，日间设置红旗，夜间点挂红灯，或围以篱栅栏，以策安全，对于工地工人及附近人畜及公私财产之安全卫生，必须慎重防范，倘因疏忽以致发生任何意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应确实遵守政府有关劳工安全卫生法规之规定，对劳工实施安全卫生教育，提供必需之安全卫生设施，尽保护劳工之责任，为劳工投保法定工伤保险，此费用已包括在总价内。如出现工伤等意外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0.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被发现有偷工减料等不按规定施工等现象发生，发包人有权将终止或解除合同，另行招商承揽。

11.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厂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施工期间应维护发包人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土头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款200元。

12.施工过程中应厉行节约，发包人提供使用的水、气、汽、风等，承包人要做到即用即开，用毕立即关闭，严禁浪费。如有违反，扣款200元/次。

13.严禁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14.施工过程中，需要改动的施工，承包人需全力配合，听从发包人工程人员的安排。

15.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施工时约定完工期限，一般性维修项目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明确告之属于抢修的项目，承包人须随叫随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人员不足或无材料机具等借口拖延甚至拒绝施工。

16.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损坏相关设备，如果损坏应该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造成发包人生产及其它损失的应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工厂内发生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18.一般性逾期未完成，可按项扣款，抢修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发包人可找其他承揽商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八条 原材料及设备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应接受发包人检验；承包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扣罚工程款。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行业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5日内对承包人所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隐蔽工程必须在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相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维修保养责任。

2.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除发包人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修复，其一切工料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质保期待修复合格后相应顺延。

3.承包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维护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更，承包人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保固费中扣除。

承包人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收件邮箱： 。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通知可以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承包人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承包人变更其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的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承包人拒收对方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4.在保修期外，如发包人就本工程有关问题委托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按成本计费。

**第十一条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承包人应当负责修理，如果修理后的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日期，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照数补齐施工，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3.在工程现场，承包人进场及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如果有）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逾期交付项目(包括因返修、更换、补交等造成的逾期)，应当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当次结算金额的1‰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擅自调换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6.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无故拒绝验收工程，不以工程逾期论处。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赠送礼金、礼品等私利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或履约过程进行私下宴请、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的经济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节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因解除相关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其它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逾期完工超过20天，或发包人认为不能依限完工时。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变故不能履行合同时。

（3）承包人之施工材料严重不符约定标准，经两次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时。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自停工达48小时以上时。

2.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缴还发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如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

4.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技术规范书

附件2：价格表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4：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08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 7010 0100 0210 71 | 账号： |
| 税号：9135 0600 7178 6670 9A | 税号： |
|  |  |

附件1：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

**技术规范书**

**1.总则**

1.1本技术协议适用于福建省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龙口自备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工程，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范围以及工作内容进行了规定。

1.2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条文完成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工作。

1.3投标方在投标时，双方对投标方的工作范围就已经有全面的解释和澄清。签订本协议，表明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那么招标方可以认为投标方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如有与本规范书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逐项在“差异表”中列出。

1.4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标方、投标方双方共同商定。

1.5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1.6所有文件、图纸及通讯，均应使用中文。不论在合同谈判及签约后的工程建设期间，中文为主要的工作语言。

1.7本规范书规定的文件，包括图纸、计算、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

1.8投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以及方案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

1.9投标方在投标报价前应到现场勘查情况，以保障检修工作顺利进行，如投标方未到现场勘查，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

1.10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2.工程概况**

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腾龙芳烃龙口自备热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化工装置供热、PTA装置供热供电的任务，同时向当地电网输送部分电力。龙口自备热电厂由3台150MW汽轮发电机组及4台670T锅炉组成。根据国网公司要求，要求连接总降站通信机房的两条导引光缆需按照两个不同物理路径敷设。目前这两条导引光缆是沿220kV电缆沟穿阻燃保护套敷设，属于同一物理路径，不符合现有相关规定。

**3.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敷设1条OPGW光缆，路径从220kV龙油终端塔光纤接续盒至总降站通信机房，主要敷设在厂区管廊架的电缆槽内、电缆沟内，其他地方采用镀锌钢管保护埋地敷设，埋地深度大于0.6米以上，需完成光纤熔接，与省调测试光纤通道，达到省调验收标准，并且需省调验收通过。此工程为总包工程，工程所需的光缆、阻燃护套管、脚手架等其他工器具、材料都由投标单位负责。

工期要求：工期为3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4.资质要求**

投标方资质要求：

1）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等。

2）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对其委托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应具备能源局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承装（修、试）试类等级均为不低于四级；

5）与投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

6）投标单位近5年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证明（如：签字盖章的合同封面或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

7）所有投标材料为复印件的都应加盖公章。

**5.施工要求**

5.1全面负责此次站内引导光缆改造工程。

5.2勘查现有站内引导光缆连接情况，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和措施。

5.3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的生产实际情况，安排施工人员入厂进行施工。

5.4负责对施工期间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及控制措施的制定。

5.5光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加保护，布放时不得在地面上拖拉，严禁车轧、人踩、重物冲砸，严防铲伤、划伤、扭折、背扣等人为的损伤。

5.6在复杂地形布放时必须严密组织，密切配合，并配备良好的通信联络工具，保障布缆人动作协调一致。

5.7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整条光缆需用阻燃管做保护套，确保光缆保护套的完整性和接头盒组装的严密性。

5.8在光缆接续前必须再进行一次测试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9负责完成与省调进行通道测试。

5.10负责施工人员的通讯、食宿、交通、办公设施等。

5.11负责工程所需仪器、仪表、材料工具准备。

5.12施工完成后，负责出版测试报告。

**6.供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光缆 | 型号：OPGW-2S 1/24B1(0/145-145.6) | 米 | 2000 | 需满足施工要求 |
| 尾纤 | / | / | / | 满足施工要求 |
| 阻燃套管 | / | 米 | 2000 | 满足施工要求 |
| 其他 | 其他所需材料 | / | / | 满足施工要求 |
|  |  |  |  |  |

**7.施工管理、安全要求**

7.1投标方必须服从招标方的统一领导，全面履行施工期间的各项管理规定。

7.2按工程的进度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入厂进行施工、调试试验。

7.3施工人员进入工作现场，必须穿戴合格工作服、工作鞋和其他劳保用具。

7.4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精神状态良好，不得饮酒、严禁吸烟。

7.5进入现场之前，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必须组织学习相关安全规程、学习技术方案及质量验收标准；交代所有施工人员工作任务、安全注意事项。

7.6工作现场应遵守相关电力安全作业规范要求，配备、穿戴好相关安全防护工具，施工现场做好相关安全隔离和警示。

7.7现场所有的工作人员需持岗上证，进厂前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件等，并遵守我司QHSE的相关规定要求，如违反相关规定，将按我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8工作现场需严格履行工作票制度，不得无票作业，不得进入其他非施工区域。如发现将按我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9施工单位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必须提前7天进入生产现场，熟悉、了解生产现场、掌握招标方**海盾进厂系统**和办理相关手续。

7.10投标方进入招标方生产现场严格遵守招标方对承包商携带手机入厂要求：进入PX厂区二道门内现场使用的非防爆手机必须更换为防爆型，并提供防爆合格证明办理审批手续后携带进厂，如有违反将按规定处罚。现场检修工作联系也可使用对讲机，建议采用防爆型。

7.11施工进厂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工伤险按100万金额投保，并考虑投标方当地政府对新冠肺炎管控政策的影响。

**8. 考核细则**

8.1遵守招标方有关规章制度，如违反则按招标方相关制度考核。

8.2施工期间应严格按工艺进行，如违反，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8.3开工后现场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有事外出须向招标方请假，并另指定他人代为负责。否则，每人/次收取罚金200元。

8.4施工期间所有人员、机械必须保证满足招标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如不能达到以上要求，招标方有权更换调试队伍并另行委托，其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8.5施工中每道工序完成后均需要由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若未经验收进行下一道工序除返工外，并罚扣人民币1000元/次。

8.6因工程质量问题进行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8.7项目整体验收时，每发现一条缺陷扣款500元。

8.8工期要求：施工方必须在协议工期内完成，每推迟一天扣工程款1000元。

8.9违犯GB26164.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及公司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发现一次扣款500元，发现3次，停工整顿并扣合同款5%。

**9.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  |  |  |

附件2：价格表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 工程/项目签订了 施工承包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除施工现场。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队伍超过50人的应按比例配足专职安全员，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施工人员较多的承包商建议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3、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4、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5、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6、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7、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吊装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吊装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8、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9、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20、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

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2、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转包、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项目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和腐败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弄虚作假，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权权交易。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管理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监督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反映。

（五）对于举报事项，双方应积极主动，相互配合，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对方通报，并不得对对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条 甲方承诺**

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和合同约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和办法，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与本合同工程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五）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列入市建设局和市人民检察院黑名单并予公布。

**第五条 直接责任人、监督部门及举报电话**

（一）甲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林国本\_，职务：\_检维修经理\_；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0596-6311774 。

（二）乙方本合同工程廉洁工程直接责任人：\_ \_，职务：\_ \_\_，职称：\_\_\_\_\_\_\_\_；主管/监督部门：\_\_\_\_\_\_\_\_，举报电话：\_\_\_\_\_\_\_\_。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_6\_份，甲方执\_4\_\_份，乙方执\_\_2\_份，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完毕时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地址：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盖章（单位公章）： 盖章（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1、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人员信息、以往承揽类似业绩的合同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具有良好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附件2、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5： 施工方案书**

附件6、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热电厂站内引导光缆改造项目

参选报价：

报价: 元 （详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 ；

 3、服务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光缆 | 型号：OPGW-2S 1/24B1(0/145-145.6) | 米 | 2000 |  |  | 需满足施工要求 |
| 阻燃套管 | / | 米 | 2000 |  |  | 满足施工要求 |
| 其他 | 其他所需材料 |  |  |  |  | 满足施工要求 |
| 施工敷设 |  | 项 | 1 |  |  |  |
|  | 共计： 元 |

说明：

1、结算时按合同核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2、包商报价时应将风险包干费计入综合单价，并应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及运输费用等。

3、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1）因工程项目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报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3）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4、承包商应于投标前应自行赴施工地点详实勘查，如工程需要或本公司认为有需要夜间施工或加派人力赶工，得标承包商应配合并不得要求加价。